

簽 106年9月28日 於 師資培育中心、林淑慧(1102)

主旨：檢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業於本(106)年9月25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20分假教學大樓T504室召開完畢。

二、會議主要討論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標草案。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整體結果認可標準。

(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執行期間之管考機制。

三、議案(一)(二)決議併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議案(三)決議俟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經教育部認定後，據以辦理。

會辦單位：特教系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 林淑慧 0928 1106	✓ 特教系	組長 李珮瑜 1002 1008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林建隆 0929 0844	約用 行政助理 詹智閔 0930 0948	主任秘書 林哲鵬 1002 1341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吳訓生 0930 1039	副校長 李清和 1002 1801
		校長 郭艷光(甲) 1002 1805



裝

訂

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教學大樓五樓 T504

主席：林委員建隆

記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 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本校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為準自評單位，其評鑑方式分三：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106 年 9 月前)、師資培育單位依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108-109 年)、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110 年 3 月前)。
- 二、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須包含評鑑辦法、評鑑項目與指標、自我評鑑流程、評鑑委員遴聘、自我評鑑支持系統、改進機制、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等內容，已於本(106)年 6 月提經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為評鑑辦理準據。
- 三、本校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及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中推動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組成之，負責本校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與追蹤考核。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提報本校新週期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標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106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第 5 條規定「自我評鑑應涵蓋下列項目：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及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分項指標由工作小組參考本校教學單位評鑑指標、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本校辦學特色訂定，提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查通過。」
- 二、分項指標訂定原則為基本指標與門檻指標不得刪減，其餘六大項目指標可增刪，但需於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時說明增刪原由。
- 三、本校兩類科六大項目評鑑指標經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初步提出增刪建議如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後，併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附件：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標增刪說明暨草案。(p3- p20)

決議：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指標草案增刪修正如下：

- 一、「1-1-5. 重視人文關懷、涵養師道品德，培育師資生成為具有教育使命、教育愛之志業良師內容。」刪除，併於 1-1-2 及 1-1-3 內涵突顯「品德、關懷」之涵養。



- 二、「2-4-4. 師資培育機構輔導師資生參與國際公民教育服務。」刪除，併於 2-4-1 及 2-4-3 內涵呈現師資生參與國際公民教育服務之作為。
- 三、「2-6. 承擔與協助全國師資培育及教育政策推動之積極作為」修正為「2-6. 引領全國師資培育及教育政策推動之積極作為」；「2-6-1. 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全國性/區域性師資職前培育相關教育工作之作為。」與「2-6-2. 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全國性/區域性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強化之作為。」合併並修正為「2-6-1. 師資培育機構規劃全國性/區域性師資職前培育與實習相關教育工作之作為。」；「2-6-3. 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促進全國性/區域性教師專業發展之作為。」修正為「2-6-2. 師資培育機構規劃促進全國性/區域性教師專業發展之作為。」
- 四、「3-5. 支持師資生自主增能與追求卓越之作為」及「3-5-1. 師資培育機構提供行政協助及資源，支持並促進師資生進行自主增能與提升。」併為新增「3-4-6. 師資培育機構提供行政協助及資源，支持並促進師資生進行自主增能與提升。」
- 五、保留「5-1-2. 師資培育機構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 附帶決議：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指標「2-5. 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之「二項以上學科專長」通常適用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實務上難以達成，惟其內涵「2-5-1. 師資培育機構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修讀第二專長」較符應實務推動情形。建議師資培育中心於相關研習或會議場合向教育部及委辦評鑑單位釐清說明。

案由二：關於本校新週期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整體結果認可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106年6月21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第9條規定「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依六大評鑑項目分項認定，以及衡酌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整體結果認可標準擬參酌教育部分年評鑑與本校評鑑指標制定情形規範如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後，併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附件：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整體結果認可標準草案。(p2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關於本校新週期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執行期間之管考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106年6月21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第9條規定，自我評鑑程序分為前置作業階段(106年下半年~109年)、評鑑階段(109年下半年)、評鑑檢討及後續追蹤階段(110年)。
- 二、各執行階段之管考機制建議依執行內容分列如下：
 - (一)前置作業階段：針對計畫規劃所訂定之定期質化與量化資料之收集與統整分析，依工作進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

(二)評鑑階段：於評鑑作業開始前及後分別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審查作業細則及工作檢討。

(三)評鑑檢討及後續追蹤階段：針對「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評鑑結果進行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審查。

擬辦：討論通過後，俟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經教育部認定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討論事項一附件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標增刪說明暨草案(修正後)

一、自我評鑑指標增刪說明

針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六大項目及各內涵新增 1 項子標準及 4 項內涵，分別說明如下：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說明
二	2-6. 引領全國師資培育及教育政策推動之積極作為	2-6-1. 師資培育機構規劃全國性/區域性師資職前培育與實習相關教育工作之作為。 2-6-2. 師資培育機構規劃促進全國性/區域性教師專業發展之作為。	本校為國內三所師範大學之一，師資培育中心/學系長年配合教育政策，引領規劃全國性/區域性教育相關業務推展，以促進全國/區域教育發展，此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之表現，相關作為並可促進學校教師與師資生對教育政策內涵之深入瞭解，並藉此強化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師資生與各相關教育現場之有效鏈結。故擬新增 2-6 特色指標及相關項目內涵。
三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6. 師資培育機構提供行政協助及資源，支持並促進師資生進行自主增能與提升。	為打造師資培育教師及師資生之專業信念與持續追求卓越之動機，本校師資培育機構除了規劃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為外，亦將提供足夠之行政協助及資源，並打造友善師資培育環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說明
			境與空間，以支持並促進教師及師資生進行自主增能與提升。故擬新增 3-4-6 項目內涵。
六	6-1. 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3.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實習生教育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教育實習為師資職前培育歷程中教育專業知能導入實務並轉化之重要階段，其學習面向與校務行政、班級教學參與模式及輔導機制有別於師資生。故擬新增 6-1-3 項目內涵。

針對六大項目及各內涵刪減 1 項內涵，說明如下：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說明
四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專任教師人數已列於關鍵指標且依學校特性訂有不同基準。故擬刪除本項目內涵。

二、自我評鑑指標草案

(一)基本與關鍵指標

基本指標為受評單位必須符合之基本門檻；關鍵指標為檢視受評單位是否績優之指標。

師資培育評鑑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 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

	心辦法」之規定。
3. 課程規劃與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 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 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之規定。 2. 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 師資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 2. 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75%。
3. 行政支援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指標	內涵
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p>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p> <p>(1) 分成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及職業群科四類。</p> <p>(2) 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p> <p>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p>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p>1.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p> <p>2.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p> <p>註：達到一項即通過。</p>
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p>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p> <p>2. 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p>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p>1. 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p> <p>2. 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p>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指標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標準	項目內涵
----	------

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據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 (PCK) 與專業責任之期望擬定之專業核心能力為何？	1-1-1. 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專門知能的深度了解，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期望。 1-1-2. 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的深度了解，並恪守教育專業責任之期望。 1-1-3. 依據上述期望對培育師資生成為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師資之專業核心能力內容。 1-1-4. 能充分掌握學科專業內容，確保學生生涯發展與職場需求之一致性，達成學用合一。
1-2. 專業核心能力之擬定方式之歷程與適切性	1-2-1. 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擬定之歷程。 1-2-2. 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擬定之適切性。 1-2-3. 師資生對專業核心能力之理解。
1-3. 專業核心能力反映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之程度	1-3-1. 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反映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1-3-2. 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符應國際對優質教師專業期望。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 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 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 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

標準	項目內涵
	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 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 師資培育機構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 師資培育機構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 師資培育機構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 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 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2-5-1. 師資培育機構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2-6. 引領全國師資培育及教育政策推動之積極作為	2-6-1. 師資培育機構規劃全國性/區域性師資職前培育與實習相關教育工作之作為。 2-6-2. 師資培育機構規劃促進全國性/區域性教師專業發展之作為。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	------

標準	項目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機構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機構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機構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K-12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機構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中等學校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師資培育機構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師資培育機構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師資培育機構建置課程地圖作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 師資培育機構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 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 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 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 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3-4-6. 師資培育機構提供行政協助及資源，支持並促進師資生進行自主增能與提升。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p>4-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p> <p>4-1-1.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p> <p>4-1-2. 專兼任教師開課科目符合個人學術專長。</p> <p>4-1-3.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p>
4-2. 專任教師依據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p>4-2-1.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p> <p>4-2-2. 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p>
4-3. 課程規劃反映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	<p>4-3-1. 師資培育機構確保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培育課程規劃間緊密鏈結。</p> <p>4-3-2. 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新時代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p> <p>4-3-3. 師資培育機構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新時代教學現場之需求。</p> <p>4-3-4.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p>
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	<p>4-4-1. 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專業核心能力。</p> <p>4-4-2. 專兼任教師依據專業核心能力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p>4-4-3. 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新時代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p>

標準	項目內涵
	(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p>4-5-1. 師資培育機構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5-2. 師資培育機構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p> <p>4-5-3. 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p> <p>4-5-4. 師資培育機構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p>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p>4-6-1. 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6-2. 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p>5-1-1. 師資培育機構評估師資生具備專業核心能力之機制。</p> <p>5-1-2. 師資培育機構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p> <p>5-1-3. 師資培育機構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p>

標準	項目內涵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師資培育機構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專業核心能力達成程度與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之結果。 5-2-2. 師資培育機構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專業核心能力達成程度與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之結果。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 師資培育機構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 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之結果。 5-3-3. 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 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u>6-1-3.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實習生教育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u> 6-1-4. 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 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

標準	項目內涵
	合作關係與運作。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評鑑項目指標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標準	項目內涵
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據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責任之期望擬定之專業核心能力為何?	1-1-1. 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包班教學)專門知能的深度了解,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期望。 1-1-2. 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的深度了解,並恪守教育專業責任之期望。 1-1-3. 依據上述期望對培育師資生成為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師資之專業核心能力內容。 1-1-4. 能充分掌握學科專業內容,確保學生生涯發展與職場需求之一致性,達成學用合一。
1-2. 專業核心能力之擬定方式之歷程與適切性	1-2-1. 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擬定之歷程。 1-2-2. 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擬定之適切性。 1-2-3. 師資生對專業核心能力之理解。
1-3. 專業核心能力反映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之程度	1-3-1. 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反映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1-3-2. 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符應國際對優質教師專業期望。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 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

標準	項目內涵
	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p>2-2-1. 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p> <p>2-2-2. 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p> <p>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p> <p>2-2-4.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p>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p>2-3-1.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p> <p>2-3-2. 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p>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p>2-4-1. 師資培育機構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p> <p>2-4-2. 師資培育機構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p> <p>2-4-2. 師資培育機構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p> <p>2-4-3. 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p>

標準	項目內涵
2-5. 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2-5-1. 師資培育機構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機構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機構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機構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K-12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機構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師資培育機構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師資培育機構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師資培育機構建置課程地圖作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 師資培育機構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 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 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 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 專兼任教師開課科目符合個人學術專長。 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 專任教師依據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 4-2-2. 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 課程規劃反映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	4-3-1. 師資培育機構確保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培育課程規劃間緊密鏈結。 4-3-2. 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新時代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 師資培育機構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新時代教學現場之需求。
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	4-4-1. 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專業核心能力。 4-4-2. 專兼任教師依據專業核心能力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 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新時代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 師資培育機構有關教學實務

標準	項目內涵
	<p>(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5-2. 師資培育機構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p> <p>4-5-3. 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p> <p>4-5-4. 師資培育機構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p>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p>4-6-1. 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6-2. 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p>5-1-1. 師資培育機構評估師資生具備專業核心能力之機制。</p> <p>5-1-2. 師資培育機構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p>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p>5-2-1. 師資培育機構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專業核心能力達成程度與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之結果。</p> <p>5-2-2. 師資培育機構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專業核心能力達成程度與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之結果。</p>

標準	項目內涵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 師資培育機構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 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之結果。 5-3-3. 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 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 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 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 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討論事項二附件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整體結果認可標準草案

評鑑結果	認可標準
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通過	1.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未通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

時間：106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地點：教學大樓五樓T504

主席：林建隆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委員	曾素秋	曾素秋
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委員	蔡明昌	蔡明昌
特殊教育學系	委員	吳訓生	吳訓生
師資培育中心	委員	劉世雄	劉世雄
輔導與諮商學系	委員	林清文	林清文
特殊教育學系	委員	賴翠媛	
師資培育中心		林淑慧	林淑慧

